

证券代码：837187

证券简称：华江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七条公司的发起人的姓名、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p> <p>发起人一：巨化集团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姓名：周黎暘</p> <p>法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p>	<p>第二十七条公司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股数、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p>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发起人姓名/名称</th><th>认购股数（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r></thead><tbody><tr><td>1</td><td>巨化集团有限公司</td><td>2220.00</td><td>52.86%</td><td>净资产</td></tr></tbody></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220.00	52.86%	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2220.00	52.86%	净资产							

<p>城区泛海国际中心 2 幢 2001 室</p> <p>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2.86%，已到位。</p> <p>发起人二：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姓名：虞岳明</p> <p>法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 74 号十二层</p> <p>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62%，已到位。</p> <p>发起人三：周明海</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海园 7 幢 2 单元 801 室</p> <p>身 份 证 号 ： 330621197009231298</p> <p>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62%，已到位。</p> <p>发起人四：马国维</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玉泉苑 2 单元 1202 室</p> <p>身 份 证 号 ：</p>					产折股
	2	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0.00	22.62%	净资产折股
	3	周明海	320.00	7.62%	净资产折股
	4	马国维	191.00	4.55%	净资产折股
	5	黄锦伟	125.00	2.98%	净资产折股
	6	方建祥	80.00	1.91%	净资产折股
	7	何斐鲁	55.00	1.31%	净资产折股
	8	张明军	50.00	1.19%	净资产折股
	9	赵涛	50.00	1.19%	净资产折股
	10	楼向阳	25.00	0.60%	净

<p>330222197607300614</p> <p>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91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5%，已到位。</p> <p>发起人五：黄锦伟</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智弄 1 幢 603 室</p> <p>身 份 证 号 ：</p> <p>330323197008055938</p> <p>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98%，已到位。</p> <p>发起人六：方建祥</p> <p>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颜三路 5 号 3 单元 601 室</p> <p>身 份 证 号 ：</p> <p>339011197611131110</p> <p>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1%，已到位。</p> <p>发起人七：何斐鲁</p> <p>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苑东七苑 5 幢 5 单元 502 室</p> <p>身 份 证 号 ：</p>					资产折股
	11	朱金满	20.00	0.48%	净资产折股
	12	陈佳扬	20.00	0.48%	净资产折股
	13	顾灯华	20.00	0.48%	净资产折股
	14	茹汉涛	10.00	0.24%	净资产折股
	15	周立	10.00	0.24%	净资产折股
	16	陈荣枝	10.00	0.24%	净资产折股
	17	张昕	9.00	0.21%	净资产折股
18	方腾飞	8.00	0.19%	净资产折股	

<p>332502197909140014</p> <p>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1%, 已到位。</p> <p>发起人八：张明军</p> <p>家庭住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花经村 3 幢 607 室</p> <p>身 份 证 号 ：</p> <p>330802196202204416</p> <p>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9%, 已到位。</p> <p>发起人九：赵涛</p> <p>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水印康庭公寓 15 幢 1 单元 302 室</p> <p>身 份 证 号 ：</p> <p>330122197907110016</p> <p>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9%, 已到位。</p> <p>发起人十：楼向阳</p> <p>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浅水湾城市花园 2 幢 2 单元 202 室</p> <p>身 份 证 号 ：</p>	19	张晨光	7.00	0.17%	净资产折股
	20	俞建	6.00	0.14%	净资产折股
	21	王磊	6.00	0.14%	净资产折股
	22	宋琴	5.00	0.12%	净资产折股
	23	朱艳妍	3.00	0.0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200.00	100%	/

330422196808130312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6%，已到位。

发起人十一：朱金满

家庭住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岭下镇柿树塘村希望街 26 号

身 份 证 号 ：

330721197812102917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48%，已到位。

发起人十二：陈佳扬

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苑西五苑 3 幢 3 单元 401 室

身 份 证 号 ：

330102197906110019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48%，已到位。

发起人十三：顾灯华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颜三路 5 号 2 单元 601 室

<p>身 份 证 号 ：</p> <p>510102196909178595</p> <p>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48%，已到位。</p> <p>发起人十四：茹汉涛</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21 幢 88 号 406 室</p> <p>身 份 证 号 ：</p> <p>330106196710240410</p> <p>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24%，已到位。</p> <p>发起人十五：周立</p> <p>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锦绣文澜阁 8 幢 2 单元 1601 室</p> <p>身 份 证 号 ：</p> <p>220281197901048231</p> <p>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24%，已到位。</p> <p>发起人十六：陈荣枝</p> <p>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苑东四苑 6 幢 3 单元 602 室</p>	
---	--

<p>身 份 证 号 ：</p> <p>330725198102021792</p> <p>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24%，已到位。</p> <p>发起人十七：张昕</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府苑新村 52 幢 2 单元 102 室</p> <p>身 份 证 号 ：</p> <p>120103197207225420</p> <p>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9 万元，占注册资本 0.21%，已到位。</p> <p>发起人十八：方腾飞</p> <p>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288 号</p> <p>身 份 证 号 ：</p> <p>330182198110240615</p> <p>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8 万元，占注册资本 0.19%，已到位。</p> <p>发起人十九：张晨光</p> <p>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遂安路 3 号 1 单元 303 室</p>	
---	--

<p>身 份 证 号 ：</p> <p>330106195707041256</p> <p>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7 万元，占注册资本 0.17%，已到位。</p> <p>发起人二十：俞建</p> <p>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永丰巷 7 幢 3 单元 101 室</p> <p>身 份 证 号 ：</p> <p>330106196307090416</p> <p>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 0.14%，已到位。</p> <p>发起人二十一：王磊</p> <p>家庭住址：安徽省舒城县城关镇梅河路 4-6-32</p> <p>身 份 证 号 ：</p> <p>342425198602120014</p> <p>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 0.14%，已到位。</p> <p>发起人二十二：宋琴</p> <p>家庭住址：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西苑村 14 组朱家门 56 号</p>	
---	--

<p>身 份 证 号 ：</p> <p>330184198603271826</p> <p>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12%，已到位。</p> <p>发起人二十三：朱艳妍</p> <p>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288 号</p> <p>身 份 证 号 ：</p> <p>332526198402244522</p> <p>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7%，已到位。</p>	
<p>第三十四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应当在协议转让股份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在股东名册中进行变更登记。</p>	<p>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应当在协议转让股份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在股东名册中进行变更登记。</p>
<p>第三十八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p>	<p>第三十八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p>

<p>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股东名册由公司建立并保管。</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六)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六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八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电话、视频、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八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电话、视频、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的所有决议，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p>

	<p>(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推荐，并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有提名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三名董事、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一名董事、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四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董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的股东有提名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除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将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类的部分职权授予公司总经理行使，该等授权应当载明</p>	<p>第一百一十六条除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类的部分职权授予公司总经理行使，该等授权应当</p>

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制度方为有效。	载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制度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从董事中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巨化集团提名并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从董事中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一）《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